沙民政发〔2022〕50号

关于印发《沙坪坝区养老机构发现阳性病例

处置指南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 根据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地区及发生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》（第五版），结合全区养老服务领域疫情防控实际，区民政局草拟了养老机构发现阳性病例处置指南，请你们参照执行。

 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局

 2022年11月26日

沙坪坝区养老机构发现阳性病例处置指南

 一、即刻启动应急预案。老年人、工作人员被确诊为阳性病例的，养老机构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，统一指挥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，统筹各部分、各预设小组力量，做好应急处置任务。

二、即刻报告疫情情况。根据疫情监测要求，立即向区联防联控机制和区民政局报告。区民政局接到养老机构报告相关异常情况后，在2小时内向市民政局报告。

三、即刻采取隔离措施。立即由符合三级防护要求人员，迅速将阳性人员、密接人员转入养老机构隔离室观察，密接人员须单人单间隔离观察。

四、即刻开展流调评估。对阳性人员进行生命体征监测，开展系列评估，等待转运。协调区疾控中心对阳性病例开展专题流调，深入排查原因和传播链条，依法、科学、迅速判定密接人员，并第一时间安排隔离管控。

五、即刻协调转运病例。鉴于养老机构基本不具备就地隔离条件的实际，区民政局接报后，要立即协调区卫健委、区疾控中心建立阳性病例转运救治绿色通道，提前明确定点医院及闭环转运车辆安排，确保养老机构阳性病例快速转运到定点医院或集中隔离点，做到“应转尽转”、“快转快治”。转运时，养老机构应指定相关人员按三级防护标准护送至负压救护车，并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派护理员跟随开展服务。

六、即刻组织核酸检测。立即先期开展5天5检的单人单管核酸检测（有条件的可配套开展新冠病毒抗原检测），直至全部阴性。并对环境采样开展核酸检测。核酸检测要做好进出、采样、送样、回院等风险点的防范。核酸检测最好自采或协调区卫健委指定专人只采养老机构核酸样本。

七、即刻开展终末消毒。协调区卫健委、区疾控中心组织开展专门消毒作业，对病例转运、活动所经之处全面进行消杀，彻底消除可能存在的病毒隐患。房间终末处理：紫外线进行空气消毒1小时，房间地面、物表、床单位及患者接触过的地方使用1000MG/L含氯消毒液进行擦拭消毒。

八、即刻告知老年人家属。养老机构被感染老年人转运治疗的，要第一时间通知家属或监护人，防止引发纠纷，发生次生问题。

九、即刻加强院内管控。规范设置“三区两通道”。院内人员不进不出，只留1个出口，采取视频监管、门磁管理措施。所有人员尽量佩戴口罩。工作人员全部着防护服开展服务，固定服务范围，不得串岗。不开展群体性聚集活动，不聚集就餐，送餐到各自房间。停止面对面的集中交接班，改用视频或其他方式开展。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地区及发生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（第五版）》要求做好环境消杀。规范处理生活垃圾和医用垃圾，做到“日产日清”，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，清运前后做好消杀工作。因临终关怀等特殊原因需要入院的，应落实“五必须”要求，且按照二级防护要求做好防护，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方可进入，并按规定路线（不进入生活区）、规定人数（一般为2人）、规定时间（一般不超过30分钟）活动。在门外设置物资交接区，所有入院物资在交接区实行无接触交接，对进入的物资进行内外包装全面消毒，并静置30分钟以上，方可转交。加强心理精神支持服务，利用电话、网络等提供亲情化沟通服务，纾解焦虑恐惧情绪。严格就医管理，危重症、需要频繁就医的，应120或专车闭环送医，住院治疗，一般病症应远程诊疗；就医结束后，一般安排居家养老，确需进院的，应7天集中隔离健康监测，进院前3天3检阴性，方可闭环转入院内。